

# 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文件 温岭市财政局

温国资〔2016〕100号

---

## 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温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我们制定了《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温岭市财政局

2016年11月3日

# 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36 号）、《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9〕178 号）、《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温国资[2015]4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和其他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产权注销的行为。处置范围包括：闲置资产，报废、淘汰资产，不符合环保节能要求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与资产配置、使用和回收利用相结合，逐步建立资产

共享、循环利用的机制。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资产处置审批后应及时核销相关处置资产，市国资局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市国资局重新安排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项目的参考依据，也是行政事业单位调整有关资产、资金账目的依据和原始凭证。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才能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等纳入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的资产，单位应当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发起资产处置申请。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行逐级上报审批。由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市国资局审批。重大事项报市政府审批。

**第九条** 事业单位整体或部分转企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应按温岭市事业单位改制的相关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完工的资产应由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及文件明确的资产接收单位下达资产调拨批复，资

产接收单位根据调拨批复调整相关账户。

## **第二章 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

**第十一条**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产权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权、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二条** 无偿调拨（划转）的资产包括：

- （一）长期闲置、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
- （三）隶属关系改变，上划、下划的资产；
- （四）其他需调拨（划转）的资产。

**第十三条** 对外捐赠是指行政事业单位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合法财产赠予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对外捐赠只限于公益性捐赠和救济性捐赠。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无偿调拨（划转）或对外捐赠资产向主管部门申报。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处置的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审核后，报市国资局审批。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间申请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无偿调拨（划转）国有资产申请材料；
- （二）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拨申报审批表（附表1）；

(三) 拟无偿调拨(划转)资产的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四) 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资产的鉴定(或说明),分立、撤销、合并、改制,以及隶属关系改变、基本建设项目完工移交等批准文件;

(五) 调入单位相关资产存量或需求情况;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国有资产捐赠申请。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二) 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附表2);

(三) 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还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及财政部门意见等;

(四) 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依据;

(五) 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

(六) 捐赠方与接受捐赠方的捐赠意向书;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无偿调拨(划转)或对外捐赠资产报经批准后,交接双方应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并将移交接收材料报市国资局备案。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接收无偿调拨（划转）的国有资产以及接受捐赠的国有资产，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 **第三章 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

**第十九条** 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权、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置换是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国有资产须向主管部门申报。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处置的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审核同意后，报市国资局审批。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出售、出让、转让申请；
- （二）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附表2）；
-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 （四）出售、出让、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等；
- （五）出售、出让、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置换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资产置换申请文件；
- (二) 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附表2）；
- (三)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 (四) 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
- (五) 双方草签的置换协议；
- (六) 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七) 本单位近期的财务报告；
-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资产报经批准同意后，必须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市国资局备案或核准。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以市国资局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市场竞价的底价。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应当暂停交易，在按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国资局重新批准后方可继续交易。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资产结束后必须将相关合同、协议、资产移交手续等材料报送市国资局备案。

## **第四章 报 废**

**第二十七条** 报废主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参照《温岭市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温财发[2016]1号）而出现老化、损坏、市场型号淘汰、维护使用成本过高等，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废须向主管部门申报。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处置的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审核后，报市国资局审批。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资产报废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国有资产报废申请；
- （二）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附表2）；
- （三）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
- （四）资产报废内部审批材料；
- （五）因技术原因报废的，应当提供相关技术鉴定；
-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对报废数量多、残值较大的固定资产报废，必须实行公开转让；对少量、零星、残值不大的固定资产报废，为减



少转让、评估成本，由指定回收单位回收；对没有回收价值的，单位可申请自行处置。

报废固定资产回收或公开转让由申请单位自行确定。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废实行转让的，应按照资产转让相关要求进行公开处置；实行回收的，回收后须将回收清单（证明）、资产移交手续等材料报送市国资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报废核销原则上于每年5月份、11月份集中上报审批。

## **第五章 报损和核销**

**第三十三条** 报损是指由于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发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损失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规定，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损和核销须向主管部门申报。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处置的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审核后，报市国资局审批。

**第三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报损，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国有资产报损申请；

（二）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附表2）；

(三) 报损价值清单，并附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

(四) 造成损失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或有效证明；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报告；

(五) 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涉及索赔的，应有理赔情况说明和相应的赔偿收入收缴凭证复印件；

(六) 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发生损失申请损失处置的，申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处置申请文件；

(二) 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附表2）；

(三) 因被投资单位已宣告破产、被撤销注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情况造成难以收回的对外投资的，提供法院的破产公告或者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工商部门的撤销注销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等；

(四) 涉及仲裁或诉讼的，提供裁定书或判决书；

(五) 对事业单位参股投资、金额较小、不具有控制权的对

外投资，被投资单位已资不抵债且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的，提供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

（六）财政部门出具的核销意见；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申请文件；

（二）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附表 2）；

（三）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四）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五）涉及仲裁或诉讼的，提供裁定书或判决书；

（六）逾期三年的应收款项，提供依法催收磋商记录、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证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

（七）逾期三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国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 3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提供境外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

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

（八）逾期3年以上、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提供专项说明、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

（九）财政部门出具的核销意见；

（十）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 资产报损前，应当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货币性资产上缴国库。

## 第六章 处置收入管理

**第三十九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或赔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股权和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四十条** 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市国资局、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应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各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四十四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所办全资企业及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 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其他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占有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暂行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

附表:

1. 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拨申报审批表
2. 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温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3日印发

---

附表 1

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拨申报审批表

编号：

金额单位：元

调入单位名称：

调入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账面价值		净值		说明	
资产调拨		资产总额				资产明细详见附表	
调拨原因：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意见（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产明细如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	规格型号	购建日期	计量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合计							

说明：1、本表一式四份，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市国资局、接收单位各一份

2、本表经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盖章后生效，作为办理产权变动登记的依据和调整有关资产、资金账目的依据和原始凭证，请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附表 2

温岭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单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项目内容		账面原值	净值	处置方式	说明				
资产处置	资产总额				资产明细见附表				
处置申报原因：									
申报单位意见（盖章）： 管理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意见（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处置资产明细如下 表：									
序号	卡片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车牌	购置日期	单位	数量	账面原值	净值
合计									

注：本表一式三份，经市国资局盖章后生效，作为资产处置和财务处理的依据。